

利瑪竇中學

學生規章

生效之學校年度：2022/2023 年度



2022年2月24日

中、小學部

一、學生守則

(一) 個人儀表

1. 穿著合規格的校服，保持儀容清潔和整齊，並關注個人的衛生。
2. 髮式應簡樸自然。
 - 2.1 女生長髮及肩者必須束起，額前髮應在眉上。髮飾必須為深藍色或黑色。應保持頭髮自然顏色，髮式平實自然。
 - 2.2 男生額前髮應在眉上，後枕髮腳不長及衫領頂端，兩鬢頭髮不得過耳朵一半。應保持頭髮自然顏色，髮式平實自然。
3. 學生不應佩帶任何飾物，如：手鍊、手鐲、戒指及耳環等。
4. 應保持指甲短而整潔，不可使用任何指甲油。

(二) 良好的行為和品格

1. 對老師和他人有禮，並應時刻注意本身的言辭。無論在校內校外，都應該保持良好的行為舉止。若言辭失當、蓄意破壞秩序或與同學打架者予以相關紀律處分。
2. 學生應愛護校內公物，違規者予以記過並作經濟賠償。
3. 應保持學校環境清潔整齊，在校園內應遵守秩序，在小食部應按序排隊購買食物。進出各特別室途中，必須保持肅靜和秩序。
4. 禮堂、課室及特別室禁止飲食。(校方指定時間除外)
5. 學生只應攜帶與學業有關之書刊或物品等回校。如發現違規書刊或物品，一律沒收或給予相關紀律處分。沒收之書刊或物品須由家長到校取回。
6. 每天放學後，要清空抽屜，保持清潔。

(三) 出席及告假事項

1. 學校的開放時間：
上課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七時三十分前及下午六時後，學生不得在校園逗留。如有必要留校參與特別活動者，須有教師陪同。
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2. 學生必須於早上八時零五分或之前及下午一時五十分或之前抵達學校，否則作遲到論。
3. 學生進入校園後，除午膳時間或獲得老師的書面批准早退外，應留在校園。
4. 學生上課須守時，班主任向遲到學生統一派發遲到紙，經家長簽署後，學生須於三天內交回班主任。
5. 凡遲到超過二十分鐘，如無合理解釋則作曠課論處；遲到及請假手續須於三天內辦妥，否則作曠課處理。凡曠課一節記缺點一次。

6. 如因事告假，學生應在事前向班主任呈交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之學校請假表格，校方不會接納由傳真或電子郵件所遞交的請假文件。
7. 若學生因患病缺課，家長須於當天八時零五分前致電校方請假（學校電話：28965344）。回校三天內須呈交家長信、醫生證明及學校請假單。倘有假冒家長簽名者，予以記過處分。（三日內不呈交者作曠課論）
8. 學生因事或因病早退，須向班主任呈交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之學校家長信、早退表格及相關文件。（三日內不呈交者作曠課論）
9. 學生因事或因病請假而缺席測驗，在回校後三日內應主動找相關老師安排補測，逾期不約見老師及無合理解釋者，該科測驗作零分處理。
10. 學生回校上堂必須拍咭，三次忘記以智能咭記錄出勤或欠帶智能咭，班主任必須聯絡及約見家長。

（四）課業處理

1. 每天下課後，應溫習當天課業，並作出適當預習。
2. 學生回校前應自行完成當天要遞交之作業，並於早讀課呈交。抄襲作業者作相關紀律處分。如欠交家課三次者，班主任必須聯絡及約見家長。
3. 每日回校必須帶備當天所用的課本和筆記本及文具用品等，違者經勸告三次後，班主任必須聯絡及約見家長。下午放學後必須攜帶全部書簿文具離校。
4. 在上課時間內只應進行與該科課業有關之活動。

（五）使用手提電話規則

1. 實施規則目的為維護學校團體秩序，塑造校園優質學習環境，藉此建立師生互信合作關係，養成學生專心學習、尊重他人的良好生活習慣。
2. 學生在校園內必須關掉手提電話所有功能，違規者會受到相關教育及紀律處分，其手提電話暫時由校方妥善保管，並且通知家長親臨本校領回。
3. 屬於學生自行保管手提電話時段宜慎重處理，避免引起損失。
4. 家長如有要事通知學生，請致電本校電話 28965344，校方即代通傳該生相關事宜。

二、校服指引

（一）校服

1. 以下指引在夏季及冬季皆適用
 - 1.1 必須穿著高於腳踝兩吋之純白色短筒襪；
 - 1.2 必須穿著純白色汗衣或內襯衣；
 - 1.3 黑皮鞋（鞋帶亦必須配以黑色；不得穿著鹿皮鞋、運動鞋或靴）；
 - 1.4 男生必須配帶黑色皮帶，白色恤衫必須束進褲內，以看見黑色皮帶為準。
2. 夏天適用

2.1 男生：

- 穿著校方規定之短袖白恤衫及西裝長褲(小一至小三穿著短褲)；在清涼的天氣下，可加穿校方指定的毛衣。

2.2 女生：

- 穿著校方規定之校裙及純白色連身底裙或白色內衣及白色短褲，校裙必須及膝；應將領口絲帶及腰帶繫好；在清涼的天氣下，可加穿校方指定的毛衣。

3. 冬季適用

3.1 男生：

- 穿著純白色汗衣或內襯衣。
- 必須穿著校方指定之長袖藍色恤衫、結校呔、灰色西裝長褲。
- 必須配帶黑色皮帶，恤衫必須束入褲內。以看見黑色皮帶為準。
- 必須穿著高於腳踝2吋之純白色短襪及黑皮鞋，鞋帶必須配以黑色；不得穿著麂皮鞋、運動鞋或靴。

3.2 女生：

- 穿著純白色汗衣或內襯衣。
- 必須穿著校方指定之長袖黃色恤衫、結女裝校呔、及膝深藍色格仔半截裙。
- 穿著深藍色及膝長襪或襪褲。
- 必須穿著黑皮鞋，鞋帶必須配以黑色；不得穿著麂皮鞋、運動鞋或靴。

註：如有需要，可加穿校方指定之深藍色毛衣或外套，可配帶純黑色、深藍色或白色頸巾。在氣溫降至10度或以下時，可穿純黑色、深藍色羽絨外套或棉衣。

(二) 運動裝

- 若有體育課及聯課活動安排時，學生應穿著規定之運動服裝上課（必須穿著高於腳踝兩吋之白色短筒襪及純白色運動鞋）。

三、獎懲制度

(一) 獎勵

學業及品德行為上有優良表現者將獲獎勵：

- 三優點為一小功，三小功為一大功。凡一學段內全勤且沒違規者記優點一次，以資鼓勵。
- 凡為校爭光、熱心公益、樂於助人或拾遺不昧等，量情記功或優點。獲校方批准參加校際賽或公開賽：冠軍記大功一次，亞軍記小功二次，季軍記小功一次，參賽學生記優點一次。參加校內比賽：獲科組長記名嘉許者，記優點一次。
- 每學年設立品學兼優獎、品行獎、學業獎。
- 在本校自幼稚園幼兒班開始就讀，按部就班晉升至高三年級，並完成全部課業者可獲「恆學」獎項。

(二) 輔導

1. 學校以建立一個教師、學生與各職工之間互相尊重、互相合作的學校團體為目標，學生若行為不羈、學習態度欠積極或欠交作業等，須接受相關輔導。
2. 學生若觸犯下列規則，予以嚴厲懲處，並由訓育組相關教員跟進教育，例如：
 - 經常或嚴重違反校規
 - 攜帶不良刊物回校
 - 賭博
 - 盜竊
 - 在測驗或考試時作弊
 - 刑事罪行
 - 據取他人財物
 - 冒充家長簽名
 - 在互聯網上發佈一切有損校譽的視聽材料
 - 欺負別人或打架
 - 吸煙
3. 欠交功課、校服違規、忘記以智能咭記錄出勤或遲到，每四次記缺點一次；曠課一節記缺點一次。
4. 不按校規而錯穿校服或運動服者，記違規一次，違規四次記缺點一次。
5. 學生若有違規而被記缺點，每三次缺點成一小過，每三小過成一大過。被記三大過之學生將被開除學籍。
6. 上載言論、照片、短片等內容於互聯網或各類公共平台時應審慎，使用合宜的字眼，並以尊重自己及他人為原則。

四、學生評核

1. 有關評核一切處理依據以《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相關內容作準。

五、其他重要事項

(一) 家校通訊

家長需以「Teamwork School Messenger」家校通訊手機應用程式，接收校方發出的訊息和通告。安裝方法可到文書處查詢及了解。

(二) 有關傳染性疾病處理

1. 學生如發熱或感染有下列傳染病，請不要回校上課，並盡速延醫診治。

• 桿菌痢疾	• 白喉	• 腮腺炎	• 傷寒
• 腦膜炎球菌感染	• 德國麻疹	• 小兒麻疹	• 百日咳

- | | | | |
|------|--------|---------|-------|
| • 水痘 | • 甲型肝炎 | • 非典型肺炎 | • 肺結核 |
| • 霍亂 | • 麻疹 | • 猩紅熱 | • 紅眼症 |

(三) 駐校醫護人員

1. 本校聘有駐校健康促進員，身體如有不適，可到保健室。經檢查後，會即時作適當處理；如：可繼續上課、需要觀察或休息；或需要由家人陪同看醫生，或電召救護車送院等。
2. 如有意外發生，校方會即時通知家人，並電召救護車送院。

(四) 有關氣溫事項

1. 冷氣主要由正、副班長負責開關，其他學生須經老師批准指示。
2. 為節約能源起見，只可於氣溫高於攝氏二十五度時，方可啟動冷氣。而冷氣之溫度應調至攝氏二十四度。
3. 當使用空間內少於三人時，請勿使用冷氣。

(五) 學校在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情況下所採取的措施

本校根據教青局指引，學校在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情況下所採取的措施。

chy
6

幼稚園部

(一)本校上課時間由上午8：45 至12：00，下午2：30 至4：20，
逢星期三下午3:45放學，請家長準時接送。

(二)學生每日須穿整齊校服、配戴校方派發之膠名牌、攜帶手帕及學校指定之
用品回校上課。幼兒班（K1）請每日帶備褲子一條，方便替換。

(三)為了讓 貴子弟投入校園生活，學生只需帶備所規定之課本及物品，其他
不必要之物品請勿攜帶。請家長留意每周派發之「手冊進度紙」，以明瞭
及配合校方之教學進度。

(四)為了養成 貴子弟良好的衛生及健康習慣，請每天清洗杯子、毛巾及餐
具。回校前先進食早餐，另可以有蓋餐盒為其準備少量健康餐點。

(五)如因要事 為貴子弟請假，家長須事前向班主任呈交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之學校請假申請表格，恕不接納傳真或電子郵件所請假。

(六)若 貴子弟如患有發熱傷風、咳嗽、皮膚病及各類傳染病，應留在家休息
至完全痊癒後，方可回校上課。因患病缺課，家長須於當天上午8:45前致
電校方請假(學校電話：28573122)。回校三天內須呈交家長信、醫生證明
及學校請假單，三日內不呈交者作曠課論。

(七)學校在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情況下所採取的措施：
本校根據教青局指引，學校在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情況下所採取的措
施。

(八)家長需要透過「 Teamwork School Messenger」家校通訊手機應用程式，
接收並留意校方發出的通告、訊息以及學校通告板之年中各項活動日期及
事宜，並請按時簽署/填報回覆。如有需要，請找本校的資訊科技員查詢及
了解安裝方法。如遷移住址或更改電話等，請即通知本校，以便更新。

(九)獎勵

1. 凡為校爭光、熱心公益、樂於助人或拾遺不昧等，量情記功或優點。獲
校方批准參加校際賽或公開賽：冠軍記大功一次，亞軍記小功二次，季
軍記小功一次，參賽學生記優點一次。參加校內比賽：獲科組長記名嘉
許者，記優點一次。

2. 三優點為一小功，三小功為一大功。凡一學段內全勤且沒違規者記優點一次，以資鼓勵。
3. 每學年設立品學兼優獎、品行獎、學業獎。
4. 在本校自幼稚園幼兒班開始就讀，按部就班晉升至高三年級，並完成全部課業者可獲「恆學」獎項。

(十) 輔導

1. 欠交功課、校服違規或遲到，每四次記缺點一次。
2. 不按校規而錯穿校服或運動服者，記違規一次，違規四次記缺點一次。
3. 學生若有違規而被記缺點，每三次缺點成一小過，每三小過成一大過。
4. 被記三大過之學生將被開除學籍。

(十一) 評核

有關評核一切處理依據以《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相關內容作準